

正 本

財團法人平安菁英教育基金會 函

地址：408 台中市南屯區惠中路三段 325 號

傳真：(04)23807903

承辦人：林怡廷

電話：(04)23807911

電子信箱：elite.well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09 日

發文字號：菁教字第 1120000005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平安菁英獎學金實施辦法

主旨：檢送本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平安獎學金申請辦法，敬請
惠予推薦學生參加甄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時間：自 112 年 08 月 29 日起至 112 年 09 月 21 日止，一律採郵寄申請表件(以郵戳為憑)。
- 二、平安獎學金申請資格：家戶所得 90 萬(含)以下者不分科系。
(家庭年所得 91 萬(含)以上者不在此獎助範圍)。
- 三、平安獎學金名額與金額：100 名，每名每學期新臺幣八仟元。
- 四、凡條件相當者，以弱勢、原住民及新住民家庭申請者優先考量。
- 五、本獎學金申請須經由學校推薦，本會不接受個人申請，每校最多可推薦 15 名學生(學校得推薦低收入戶同學)。
- 六、本學期高一新生請檢附國三下學期成績單。
- 七、凡申請者皆須檢附國稅局前一年度(111 年度)已申報之全戶所得證明(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)

【已檢附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免附所得證明】

八、平安菁英獎學金實施辦法暨 Q&A 及最新申請表詳細資訊
請至本會網站(www.elite-well.org.tw)查詢、下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臺中女中、臺中市立臺中一中、臺中市立臺中高工、高雄市立高雄中學、高雄市立高雄高工、高雄市立高雄女中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武陵高中、國立興大附中、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高工、國立臺南一中、國立臺南女中、國立彰化女中、國立彰化高中、國立虎尾高中、國立新竹女中、國立新竹高中、國立新竹高工、國立嘉義女中、國立嘉義高中、國立嘉義高工

副本：本基金會

董事長 徐永吉